

永城市疾控中心单位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疾控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疾控中心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疾控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疾控中心单位概况

一、永城市疾控中心单位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为拟订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疾病防治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政策咨询。

2、拟订并实施全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对全国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价。

3、指导建立国家公共卫生监测系统，对影响人群生活、学习、工作等生存环境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营养食品、劳动、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学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食源性疾病、学生常见病、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口腔卫生、伤害、中毒等重大疾病发生、发展和分布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提出预防控制对策。

4、参与和指导地方处理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国家重大疾病、中毒、卫生污染、救灾防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应急响应系统。配合并参与国际组织对重大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5、参与开展疫苗研究，开展疫苗应用效果评价和免疫规划策略研究，并对全国免疫策略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与评价。

6、研究开发并推广先进的检测、检验方法，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促进全国公共卫生检验工作规范化，提供有关技术仲裁服务，受卫生

部认定，开展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测、检验，安全性评价和危险性分析。

7、建立和完善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负责国内外疾病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搜集、分析和预测预报，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8、组织实施全国性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专题调查，为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卫生战略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9、开展对影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国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问题防治策略与措施的研究与评价，推广成熟的技术与方案。

10、组织实施国家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指导、参与和建立国家级社区卫生服务示范项目，探讨社区卫生服务的工作机制，推广成熟的技术与经验。

11、负责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技术指导，研究农村事业发展中与饮用水卫生相关的问题，为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开发利用和管理提供依据。

12、组织和承担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

13、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的培训。

14、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

15、承担卫生部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前在职人员 283 人，退休人员 90 人，财政供应一直按 1992 年财政编制核定 90 人预算，中心每月承担编制外 193 名同志的工资。中心内设科室 18 个，其中 3 个职能科室，15

个业务科室，专业技术 160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人员 6 人，中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 13 人。

二、永城市疾控中心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

2、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3、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4、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5、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6、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8、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三、永城市疾控中心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包含：中心内设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与艾滋病科、地方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科、职业病防治科、学校卫生科、消杀科、检验科、慢性病防治科、体检科、卫生应急办公室、预防接种门诊、药械科、宣教科 15 个业务科室和办公室、财务科、后勤科 3 个职能科室。

部门预算情况：永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为永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疾控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315.76 万元，支出总计 1315.7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7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31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15.7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31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36 万元，占 59.46%；项目支出 533.4 万元，占 40.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1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7 万元，增长 8.11%；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核酸收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5.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1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7 万元，增长 8.11%。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卫生健康 1176.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1.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2.36 万元，其中：工资支出 734.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8%，比上年增加 98.7 万元，增长 8.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比上年减少 19.56 万元，减少 90.30%；商品服务支出 45.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比上年增加 9.32 万元，增长 25.80%；项目支出 53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5%，比上年增加 80 万元，增长 17.64%。主要变化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主要项目：疟疾防治工作经费 4.4 万元，卫生机构消毒质量检测费 10 万元，艾滋病宣教及培训 2 万元，疫情调查处理经费 30 万元，疫情直报 5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 10 万元，疫情经费补助 100 万元，健康证工本费 10 万元，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检测经费 10 万元，新增艾滋病人及 HIV 感染 2 万元，传染病及计划免疫 300 万元，慢性病防控建设 10 万元，预防性健康检查 40 万元。总计 533.4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9.5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安排核算收入项目预算 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化原因：核酸收费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8.8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4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费 30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

元、专用材料费 499.4 万元、工会经费 2.7 万元、福利费 6.7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9.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检测经费、艾滋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等 1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533.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2481.86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747.52 万元，净值 1734.34 万元，包含：1、土地、房屋及构建物 1288.12 万元。2、通用设备 329.01 万元，专用设备 46.91 万元，3、家具、用具、装具 34.64 万元，4、无形资产 35.66 万元。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